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220
30 April 1980
CHINESE

第二二二〇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0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3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穆尼奥斯·莱多先生 (墨西哥)

<u>成员国</u> : 孟加拉国	阿赫桑先生
中国	陈楚先生
法国	勒普雷特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弗洛林先生
牙买加	米尔斯先生
尼日尔	乌马鲁先生
挪威	科尔比先生
菲律宾	杨戈先生
葡萄牙	马蒂亚斯先生
突尼斯	埃萨菲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哈拉莫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曼斯菲尔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麦克亨利先生
赞比亚	卢萨卡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出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业公司大厦 A-3550室）

下午 5 时 15 分会议开始

主席发言

主席：本次会议由于突然发生了不幸的事件而延迟。我要向受到该事件牵连的同事表示十分遗憾。秘书长告诉我，已经进行调查，将尽快把调查结果通知安理会成员。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问题

1980年3月6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832)

1980年3月24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855)

主席：按照在前几次会议所作的决定，我邀请阿尔及利亚、巴林、保加利亚、古巴、埃及、圭亚那、印度、伊拉克、以色列、约旦、黎巴嫩、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南斯拉夫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我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我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的邀请，贝贾维先生（阿尔及利亚）、萨法尔先生（巴林）、扬科夫先生（保加利亚）、罗亚·科里先生（古巴）、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埃及）、道格拉斯先生（圭亚那）、米什拉先生（印度）、巴菲先生（伊拉克）、布卢姆先生（以色列）、努赛贝先生（约旦）、图埃尼先生（黎巴嫩）、拉贝塔菲卡先生（马达加斯加）、阿亚希先生（摩洛哥）、贾马尔先生（卡塔尔）、阿拉加尼先生（沙

特阿拉伯）、阿丹先生（索马里）、曼苏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利帕托夫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胡迈丹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何文楼先生（越南）和科马蒂纳先生（南斯拉夫）在安理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卡纳先生（塞内加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在安理会议席就座；特尔齐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现在我要告诉安理会成员，我收到了民主也门代表的信，他在信中请求被邀参加有关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的讨论。按照一般惯例，我提议，如安理会同意，就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无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的邀请，阿什塔勒先生（民主也门）在安理会议厅为他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恢复审议议程上的项目。

第一位发言的人是保加利亚代表。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扬科夫先生（保加利亚）：主席先生，首先，我愿意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对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表示很高兴，并且祝愿你顺利执行这项重大职务——特别因为今天是你担任这项职务最后一天。我很高兴指出，你具有广泛的政治经验和杰出的外交才能，对安理会的工作产生了积极的和丰富的贡献。我并且愿意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感谢给我们参加讨论的机会，正式申明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问题的立场。

我国代表团一直密切注意安全理事会当前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及其建议为主的审议工作。过去安全理事会有不少机会在各种情况下审议这个问题。鉴于大家都确认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拥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

权利，包括建立自己的国家的权利，并且鉴于人们普遍深信，确认和实现这些权利是达成中东危机全盘的、持久的和公平解决的关键，因此，安全理事会现在必须按照委员会报告内的建议，采取切实解决中东问题的措施。由于中东的局势急迫，而且以色列继续不承认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因而日益急切需要订明和执行这些措施。

我国代表团深信，中东仍然是最危险的紧张地区，充满危害和平与安全的危机。片面的戴维营协议签订后，使中东局势显得更复杂、更具有爆炸性。这些协议签订后中东局势全面恶化，而中东最近的事态也全面恶化，可以进一步证明，有理由相信美国主持下以色列和埃及进行片面交易不会带来和平，只会使冲突更严重和更激烈。企图在没有巴勒斯坦人民参与的情况下决定他们前途的做法，至今没有产生任何积极结果。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托尔多·日夫科夫最近访问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时说：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同阿拉伯世界所有进步和民主力量一起，断然反对以色列同埃及的片面交易，反对它们所谓的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政自治的会谈和所谓以色列同埃及关系正常化的会谈。”

几天前国务委员会主席官式访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又再重申这项基本立场。

美国在背后支持的这项行动，动机十分简单：这是阴谋破坏阿拉伯国家的利益，并且是企图破坏阿拉伯国家的团结。显而易见地，它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延缓和故意阻碍中东的持久、公正和平的实现，并且是违背国际法和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和决议——使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非法占领和殖民状态永久化。

以色列政府继续顽固地推行它在被占领的西岸建立犹太人殖民点的计划、不断破坏耶路撒冷的地位，并且对黎巴嫩和联合国驻黎巴嫩部队采取侵略行动，都充分证明，尽管片面会谈的道路很有吸引力，但是，必然使冲突扩大，妨碍阿拉伯人民的正义事业，并且无限期推迟中东问题的全盘解决。我们认为，戴维营协议和迅

速形成的埃及、美国、以色列联盟，正是朝这个方向迈进，尽管参加会谈的国家力图向世界各国说明所获的成就。

关于这一点，我愿意重申我国政府的坚定信念：如要在中东建立真正的正义的持久和平，最重要的是，以色列部队必须彻底和无条件撤出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全部阿拉伯领土、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获得并行使其合法的不容剥夺权利（包括自决权利和在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建立自己的主权国家的权利）、以及保证中东区域所有国家的独立存在和国家安全。

我国代表团希望，安全理事会成员严格遵照这种精神，努力草拟符合中东区域所有国家的利益，和符合全世界促进和平、安全与合作的利益的决定。

主席：我感谢保加利亚代表对我所说的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民主也门的代表。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阿什塔勒先生（民主也门）：主席，今天是您担任安理会主席的最后一天，我要热烈地赞扬您所表现的充沛精力和杰出的领导才能。您代表一个友好的国家，贵国的革命传统和对人民权利的尊重，就象贵国对自由、和平和正义理想的膺服一样，令人钦佩。您的前任，牙买加米尔斯大使，以他的外交才华和渊博知识也获得了同样的成就。

数星期前，安理会通过了一项决议，断然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土建立非法移民点。美国政府在犹太复国主义的强大压力下，对自己所投的票表示反悔，这绝非一件小事。无论如何，那些不断渗进的移民点清楚地显出，一个力图扩张的犹太复国主义国家具有侵略本性。自从以色列成立以来，它在世界上成为对领土贪得无厌的种族主义移民国家的典型。对巴勒斯坦人民来说，移民点只是悲剧中的一个插曲，因为他们不仅被剥夺了他们的基本人权，而且也被剥夺了他们的民族生存权利。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当联合国于1947年使犹太复国主义者篡夺巴勒斯坦合法化时，它很早就卷入了巴勒斯坦的悲剧。

大会作出那个不光彩的决定时，约有 50 个会员国，它们受到帝国主义的压力和讹诈。自那时以来，美国政府不仅向以色列提供使其生存的援助，而且还提供使其发动侵略战争的军事能力。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的侵略并非最后一次在美国政治支持下，以色列有恃无恐，藐视《联合国宪章》，置联合国决议和世界舆论于不顾。

但时代不同了，帝国主义大国已不再能威吓大会，并强使大会服从它们的意志。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人民辗转在殖民主义桎梏下的日子已一去不复返。二十八年后，大会代表所有世界各民族弥补了它的错误，在一个历史性时刻，通过了第 3236 (XXIX) 号决议，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具有自决、民族独立、在巴勒斯坦建立国家的不可剥夺权利。由于巴勒斯坦人民为抵抗犹太复国主义占领他们祖国而不懈地斗争，大会还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唯一真正代表。随后，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成立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1976 年第一次提出建议，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拥有自决、民族独立和在巴勒斯坦的主权的权利，包括有权建立他们自己独立的国家和有权恢复他们的财产和家园。

以色列及其主要盟友美国政府斥责国际上一致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美国政府在联合国失势后，企图置国际一致意见于不顾，同时大玩其外交伎俩，另辟蹊径，以破坏联合国。

注定要失败的戴维营活动原为在中东谋和平，而表面上其目的也是要解决巴勒斯坦的问题。但却过于急急忙忙搞出结果：首先是一个双边埃—以交易，埃及将在非军事化的西奈半岛重新获得名义上的主权，而以色列得到保证取得对埃及在军事上的优势，从而使以色列更为顽固；其次就是关于巴勒斯坦自治问题的会谈既没有巴勒斯坦人参加也不保证所谓自治，更说不上巴勒斯坦民族独立和建立国家。

戴维营协议在伊朗国王的孔雀王位摇摇欲坠的时候缔结，绝非偶然。美国需要寻找替手来为它在该地区的利益服务。它需要一块搭板来扼制中东和非洲的革

命浪潮。戴维营协议和华盛顿条约在地缘政治上弥补伊朗的损失——仅此而已。它们与巴勒斯坦问题无关，而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

现在戴维营最后进入试探性会谈，只不过是为了对国内宣传和竞选花招而已。美国希望以后再大举进入中东但现在阿拉伯国家在巴格达和突尼斯已采取了一致立场，强烈要求它不要介入我们地区的事务。

至于巴勒斯坦人民，他们的正义事业得到了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甚至美国的盟友们，也机智地同戴维营的可耻结局保持距离。它们应该多表白一下它们的独立性。

有人企图使公众舆论不要注意中东日益恶化的局面，但他们的努力是徒然的。巴勒斯坦问题仍然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不能永远忽视国际上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共同一致意见。四百万巴勒斯坦人正等待着本届安理会承认他们自决、民族独立和建立国家的不可剥夺权利。不仅如此，他们正期待着这个庄严的机构将国际上的一致意见付诸实行，以便他们立足于国家之林。

主席：我感谢民主也门代表对我的国家和我本人所说的友好的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利帕托夫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主席先生，允许我首先感谢你和安全理事会各成员给我国代表团机会，参加讨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问题这个重要项目。我们要和前面几位发言的一起，祝贺您荣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成员，我国支持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使安理会最后能采取实际措施，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在安理会并非新的项目。安理会在1977年和1979年都讨论过这个问题，但由于美国对此持否定立场，对以色列的扩张主义政策给以积极支持，安理会不幸未能就此问题作出任何决定。人们普遍认为，在目前，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如不能找到一个基本的解决办法，就不可能公正持久地解决中东问题，如不能公正、持久地解决中东问题，该地区就不能有和平。因而，国际安全与和平就将继续受到真正的威胁。安全理事会对此直接负有责任。

联合国大会和其他国际会议，包括去年在哈瓦那召开的不结盟国家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都一再重申了这个观点。该次会议十分肯定地声明，如果安全理事会由于常任理事国无法取得一致意见而不能就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问题作出决定，就必须召开大会紧急会议。

我国认为不能容许安全理事会继续忽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提案，这些提案是该委员会在1976年参考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定草拟并一致通过的。在这些提案中包括有如何寻求客观而公正地解决该问题的具体建议。这些提案特别重申了对巴勒斯坦人民极为重要的条件，如他们的自决、民族独立和在巴勒斯坦的主权（包括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不可剥夺权利，以及返回家园和故土的权利。委员会并在这些提案中重申了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强调以色列必需从它1967年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上撤出军队。

所有这些提案应该刻不容缓地予以执行，因为以色列的统治集团不仅继续悍然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而且正在阴谋策划消灭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在安全理事会进行辩论时，代表们多次指出自从戴维营交易和美国主持并积极参加而缔结埃—以条约以来，以色列的侵略欲望更加强烈了。这些行动只能被视为是企图把侵略者占驻武力攫取的外国领土予以合法化。已经进行数月的关

于居住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的所谓行政自治的会谈，特别可以证明以上估计是正确的。

很明显，凡是不符合巴勒斯坦人民代表的利益而且也没有他们参加而试图解决都注定要失败。全世界每个人显然都承认这一点，只有以色列和它的保护人美国不承认。

以色列的目的是继续在所谓行政自治的幌子下赖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土地上；参加单独会谈的各方无穷尽的玩手段和违心之言，无法掩盖这一企图。

我们深信，单独交易解决不了巴勒斯坦问题，企图背着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进行这种交易是绝不会成功的。解决问题的唯一公正办法就是由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唯一真正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平等参加，在政治解决中东问题的全面安排内，满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和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这就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各项提案的核心。

我们希望，具有《联合国宪章》适当授权的安全理事会，最后必将采取必要步骤，在和平和公正的基础上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主席：我感谢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对我所说的友好的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沙特阿拉伯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阿拉加尼先生（沙特阿拉伯）：我首先要深深感谢和赞扬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与委员会主席提出了详尽而客观的委员会报告。这个报告使我们不能再怀疑巴勒斯坦人民在以色列的占领枷锁下所过的悲惨日子——以色列已侵犯了并继续在侵犯基本的人权原则，包括自决权原则。

从1949年以来，以色列政府及其犹太复国主义代理人就一直弹其老调，说什么以色列没有领土野心，仅仅是希望同阿拉伯人和平共处，以求各方互相尊重对方的领土完整而已。但是，有些说话更直的以色列领导人不时在其公开的讲话中让人晓得以色列政府绝不会从所占领的领土撤出。这些表现了他们的意图的挑战性讲话有时是以所谓以色列安全需要为其根据，但是他们也了解到这种说法不足以服人，因此有时也会借口天命，援引历史和宗教的理由，把被占领的领土视为他们自己的领土。有些以色列知名人士的个人讲话似乎使以色列政府感到为难，因为他们暴露了以色列真正的但却隐藏起来的侵略意图，而以色列原是宁可透过其臭名昭彰而又丑恶不堪的“制造”事实的政策来实现这些意图的。这种政策在过去曾帮助了以色列的政治人物；在西方忠实盟友的支持下，他们实在看不出为什么这种政策在将来就不能继续对他们有所帮助。1967年8月10日，摩西·达扬将军发表了一篇声明，同一天的《耶路撒冷邮报》作了报告。他在声明中说，人们必须认清：

“约旦以西的山脉是犹太历史的核心”，

“如果你拥有《圣经》，和《圣经》的子民，那么你也就拥有《圣经》的土地——士师的土地和耶路撒冷、希布伦、耶利哥及附近的主教们的土地。我们决不会强迫我们自己离去。这或许不能算是一种政治计划，但要比政治计划来得更重要——是一个民族自古以来梦想的实现。”

对于耶路撒冷，以色列占领政府采取了一种更极端和更肆无忌惮的立场。就在1967年的军事入侵之后不久，它宣布把阿拉伯人耶路撒冷并入以色列。我

这样称阿拉伯人耶路撒冷有别于犹太人耶路撒冷，只不过是指 1949 年的《停战协定》中按以色列的意思划分的事实分界线而言。这些任意划分的界线吞并了共约 10 个完全属于阿拉伯人的住区，其中的居民被赶了出去，财产被置于所谓的离产业主财产保管局局长的管辖之下。保管局局长把阿拉伯人的房子给了犹太人移民，大部分房子都还留有阿拉伯家俱；这些住区也变成了以色列耶路撒冷的一部分。以色列在过去曾全凭武力“制造”事实的手法已经得到了好处，因此在 1967 年和其后几年，也决心照着去做。但是，尽管以色列用宣传和说谎掩饰其企图，那时国际社会已开始看穿了它的欺骗。在那一年的紧急会议上，大会以 99 票对零票，20 票弃权通过了第 2253(ES-V) 号决议，宣布以色列的兼并措效无效，并促请以色列取消已经采取的所有措施和立即停止会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任何行动。以色列外交部长和劳工部长对这项决议作了令人难以置信的反映，说什么“全世界必须安于兼并的永久事实”。1968 年 5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52(1968) 号决议，其中回顾了大会第 2253(ES-V) 号决议，并重申不容许以军事征服手段攫取领土。该决议也惋惜以色列未能遵守大会的各项决议，并认为以色列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与行动，包括以没收耶路撒冷土地和财产改变耶路撒冷合法地位的行动，均属无效，不能改变这种地位。安全理事会再次促请以色列取消已经采取的一切措施，并立即停止会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任何进一步行动。

以色列继续无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经常再三地就耶路撒冷、整个西岸和加沙地带作出的各项决议。我现在只谈 1967 年以来为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因为安全理事会当前的主题是巴勒斯坦和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说起来以色列本身的存在还得归功于联合国，但是以色列全然不顾和蔑视联合国，继续征用和（或）没收土地，为好战、侵略成性的狂热犹太人建筑犹太人房子与移民点，事实上改变被占领巴勒斯坦阿拉伯领土的地位，其用意明显的就是要“制造”

更多的事实，根本阻止将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 我们不能忽略这么一个事实：如果不是以色列在安全理事会的朋友们直接间接的支持——这种支持使所有那些前后作出的决议都失效——，以色列是不可能推行那些非法侵略措施的。 我们现在希望，即使是最密切的以色列支持者，也已能更明显看出，以色列并不是想要和平，而是想要扩张领土，扩大版图，兼并和蓄意改变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地貌、人口组成与体制结构。 对于知悉内情的人来说，以色列的安全需要并不是一个因素，而只是便于利用的手段，用来欺骗和赢取西方有影响力的国家——尤其是美国——国内大众和美国国会的以色列支持者。 被某些圈子的人大吹大擂的戴维营协议，甚至于连想都不想去制止以色列对领土的贪得无厌野心。 巴勒斯坦人民是在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和国际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在阿拉伯土地上建立犹太国的过程中的直接牺牲者，但却被完全忽略，而以色列也利用政治压力和狡猾的手法成功地把他们一脚踢开，使他们的合法代表无法参与所谓的和平努力。 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就象巴勒斯坦犹太人一样，当英国获得委任统治权以筹备该国的独立时，是处于英国的委任统治之下的。 当英国于 1948 年 5 月结束其委任统治时，犹太人自行宣布在阿拉伯土地上成立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把巴勒斯坦三分之二的人口从这些土地上撤出。 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建国不成，却注定要过流亡的日子，在难民营内住了 30 几年。 按照以色列的辩解，这些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现在只能被给予自治的权利，而不能自决，这是它所谓的人民主权，而不是土地主权。 这是以色列及其支持者所想出来的新的自决理论，在国际法上是没有先例没有根据的，以色列人教授雅各布·塔尔蒙说得很有对：“这是一种古老的想法，是要让非犹太人闭嘴的诡计”（《时代周刊》，1980 年 4 月 14 日）。

当然，以色列的确是想保留它对这块土地的主权，以便能够逐渐、非法地侵占更多的阿拉伯土地，移居犹太人，取代阿拉伯居民，从而实现其兼并西岸的计划，

事实上西岸也已被它称为朱迪亚和萨马里亚了。

我已说过，以色列对和平的骗人探索并不是真诚的，也从来不是真诚的。以色列和犹太复国主义者的领导人要这种手法要得太久了，现在他们已经失去了信用，国际社会，包括以色列的亲密支持者在内，都不再相信他们了。他们玩弄西方的良知玩弄得太久了，把以色列打扮成受尽迫害与折磨的爱好和平、寻求和平的社会。但时间证明以色列就是个迫害者和压迫者，和平也不是它的真正目的。以色列领导人似乎已在他们周围建立了能够抵制世界舆论和世界批评的一座堡垒。实际上以色列已成为它自己侵略成性、冷感、不人道、僵硬和不灵活的种族主义心态的俘虏。它似乎乐于沉浸于现在的孤立状态，而向整个国际社会宣战，以色列声称这些是为了本身的安全而采取的防患于未然的手段，但它知道得很清楚，并不是以色列的安全已经出现了危险或现在发生了危险。相反地，是阿拉伯邻邦的安全和巴勒斯坦人民本身的生存和未来出现了严重的危险。

即使是传统上支持以色列的美国主要报纸，也已经为以色列失去信用，嘴吧讲和平，实际上进行侵略，而开始感到不好意思。1980年2月12日，《华盛顿邮报》的一篇“西岸移民点的代价”指出，犹太人搬到西岸去，是为将来找麻烦的独出心裁手法。社论继续说：

“……有些以色列人仍然试图从两方面对待西岸犹太人移民点的问题：可以争论一下，但同时也不要因此妨碍了更重要的问题。只有极为愚蠢的人才会轻信这一点。已经没有什么更重要的问题了。人们——更重要的是移民者本身——到处都把犹太人移民点看成是以色列建立其永久控制并最后进行赤裸裸的兼并的一种方式。移民点的事情破坏了以色列所作的承诺，即把西岸的‘最后地位’开放出来谈判，让住在那儿的犹太人可以参与讨论。”

社论接着说：

“……进一步就这个问题批评以色列，并无什么意义。斥责也没有用。所

需要的是更直接的策略。为什么不给移民点设立一个可以衡量的代价，让以色列决定是否值得丧失大量的美国援助去得到移民点。”

1980年2月13日，《纽约时报》的一篇社论警告说，以色列一方面把西奈交还给埃及，一方面却又按步就班地兼并西岸。社论指出，以色列人民对于有人借口“安全”而要求支持他们少数同胞的极端犹太复国主义梦想，已感到害怕。社论说，埃及已经因为西奈交易和大量的美国援助而放下了武器。想必美国总统也无力抵制，尤其是在选举年问题已集中到同苏联的对抗。社论接着说：

“在戴维营协议和东西紧张局势的掩饰下，以色列继续改变西岸的法律和人口状况。犹太人一计接一计地进逼该区的阿拉伯人，在‘考古’和‘军队’营区之外加上了新征用或购买的农村土地，现在又对充满敌意的阿拉伯城市的祖屋，提出了主张。”（《纽约时报》，1980年2月13日，第A26页）

《纽约时报》社论接着说明了以色列所耍的一套狡猾手段：

“就象最近搬进希布伦市内的事情一样，以色列人一直很小心翼翼，绝不制造会引起人们反对的明确焦点。他们采纳了新的政策，但不会马上付诸实行；新的条例被标明是暂行性质，而后就这样无限期保留下去；法律得到遵行，但随后被歪曲得面目全非。他们对于搬进希布伦的事情广泛辩解，说是为了报复有个以色列青年在希布伦被谋杀；似乎就没有人担心这样做会贬低了在其他时候被那样热烈主张过的具有历史意义的移住权利。每采取一个新的步骤，就有更多一些以色列人感受到恐怖和阿拉伯仇恨的威胁。然后他们就需要从军队得到更多的保护，需要更多的移民来增加安全，需要对周围的阿拉伯生活施以更多的限制。他们的触角到处伸张。”（同上）

社论的结论说：

“以色列对蚕食兼并的辩护已再也说服不了人。他们的‘安全’呼吁已得

不到反应，因为阿拉伯人的敌意人们都知道是被挑起来的，而以色列的军队是留在越来越容易受到攻击的前哨站执行任务。认为戴维营协议并未禁止建立移民点，并不能使移民点就变得名正言顺。这些移民点触犯了应允巴勒斯坦人‘自治’的精神……”（同上）。

关于耶路撒冷的地位，以色列政府另有一套辩解：他们所以必须兼并东耶路撒冷，把它同所谓未分割的耶路撒冷合在一起，是因为这是他们能够让犹太人得以进出老城的西墙的唯一办法，这样也能保证全世界的基督徒和穆斯林得以进出各个圣庙。

以色列辩称，在阿拉伯人统治下，犹太人不得进入老城和西墙，而从1967年以后，以色列却容许所有的穆斯林进入这些地方。这种说法完全是错误、欺骗，是使人误解的歪曲事实。在整个阿拉伯和伊斯兰统治时期，犹太人从来就没有被拒绝进入耶路撒冷城或西墙。多少世纪来，各种宗教信仰和教派的人一直都可以自由进出和膜拜这些地方。事实上老城的犹太人住区是在阿拉伯人统治时期建立的，阿拉伯人为逃避西方迫害的犹太人提供了庇护所。以色列的犹太人不得进入耶路撒冷东段的唯一时期是1949年至1967年的短暂时期，当时约旦和以色列处于战争状态。这并没有什么奇怪，也并非专门针对犹太人。当时以色列和约旦处于战争状态，双方都不准许对方的国民进入。

但是以色列却一直拒绝让所有阿拉伯国家和伊斯兰国家的国民进入伊斯兰圣地，即使到今天也还是如此，他们的借口是同这些国家没有外交关系。巴勒斯坦阿拉伯人要经过以色列军事当局的仔细审查和许可后，才能走访他们住在以色列占领区的家人。其中有许多人得不到访问的许可，另有许多人虽然被允许进入，却要被逮捕或遭受任意的行政拘留。但以色列却还要令人难以置信地放肆宣称，以色列所谓统一的耶路撒冷保证了各种信仰的人都能自由进入圣地。

我国政府不会接受这种邪门歪理，我国坚持耶路撒冷和1967年以来以色列

所占领的所有其他阿拉伯领土应交还给它们的阿拉伯主人，以便他们能在不受以色列或任何外国当局的任何干涉的情况下自由选择自己的政府方式。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统治自己的能力并不比以色列人差。事实上，从任何标准来说，他们都比以色列人更表现出他们有国际责任感和尊重人权。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一直都在进行斗争，以使他们的国家从残暴的敌人手中解放出来，这些敌人不仅否定了他们自决的权利，还甚至否定了他们生存的权利。

以色列的政策是根据种族优劣的概念而来。杀害一个以色列人是一件不可饶恕的罪行，但以色列政府用恐怖主义对付阿拉伯人平民大众和用毁灭性武器屠杀妇孺，却被说成是维护民主和自由。

以色列一向玩弄虚与委蛇手段、不妥协、蔑视联合国、蔑视《日内瓦公约》和世界舆论，尤其是否定人权，否定一个在最近的历史上比任何其他国家受苦更多的国家所享有的自决权利；我国政府坚决相信，国际社会对这些已容忍得太够了。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有权独立，有权享有在巴勒斯坦委任统治结束后选择自己的政府。以色列不能借口安全和所谓的历史、宗教根源为理由，而否定居住在1948和1949年没有被掠夺掉的小块巴勒斯坦土地上的巴勒斯坦人民理应享有的自决权和主权。以色列的犹太复国主义领导人必须清醒过来，认清他们不能把自己置于国际法的权威之上，并认清他们并不是超级种族，可以拒绝其他种族取得它所有的东西。他们傲慢地假定他们的国家是中东唯一爱好和平的民主国家，而巴勒斯坦阿拉伯人都中了仇恨和暴力的魔。这点再也愚弄不了人了。他们必须认清，傲慢和唯力是视，迟早——而且可能很快——会把整个区域引向不可控制的局面，其后果即使是以色列也可能逃避不了。以色列要记住一点：玩火者终必自焚。除非巴勒斯坦人享有充分而永远完整的自决权利，并对西岸和加沙——包括耶路撒冷在内——享有完全而长久不变的主权，在此之前，这个地区是不可能出现和平的。《联合国宪章》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际公约》中并没有说人民可以离开其所居住的土地而自决。以色列又一次僭充有权规定国际法的新原则，好象它是这个世界的法律制定人。巴勒斯坦人民是巴勒斯坦问题的直接当事者，他们的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以色列及其支持者越早认清这一点，对所有有关各方、对整个世界和对以色列人本身，就越有利。如果以色列想要真正的和平，以色列必须改变它的心态，把自己摆到和平道路上来，而不要再走它目前所走的没有前途而不吉利的毁灭道路。

我国政府相信，安全理事会会不会不坚持巴勒斯坦人民可以享有实现自决和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而只有以色列从1967年6月以来所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撤出，这项权利才能得到执行。我国政府也相信，安全理事会将一致申明它从前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关于巴勒斯坦人有权返回家园和同各邻邦和平相处的决议，以及关于巴勒斯坦人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实行自决及建立独立的主权国家的决议。

主席： 谢谢沙特阿拉伯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人是约旦代表，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努赛贝先生（约旦）：上个星期，从圣地的被占领领土上传来了一连串的严重报道，述及可鄙的压迫、恐怖主义、流氓行为和破坏的加剧，并且军事占领机关简直变得狂暴。这些高涨的犹太复国主义恐怖行为是不分青红皂白地冲着手无寸铁的人民而来的，这些人是13年占领的受害者。13年的占领已把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圣地变成了奥维尔的《众牲园》。

这些恐怖主义攻击行为的前峰是古什·埃穆尼姆派的非人道运动，其精神始祖就是梅纳希姆·贝京、博格、沙米尔等恐怖份子。他们显然不能抑制根深蒂固的恐怖主义，在对付被占领领土各地的许多城镇村庄内手无寸铁的英勇平民时，还会本能地想再搞恐怖主义。以下仅是所发生的事件的几个例子，这些事件只获得很少的报导。

拉马拉和比雷是耶路撒冷北部的双子城。虽然我们不愿把人作任何区分，但拉马拉是一个绝大部分为巴勒斯坦信仰基督教阿拉伯人的城市，自从上个世纪结束以来，其居民有相当多的亲戚是美国公民。4月24日凌晨1时30分，这两个城市成为以色列殖民者野蛮攻击的目标，在那次攻击中，许多房子和店铺的窗户都被挥舞着铁棍的流氓砸烂，他们还“拆卸”了150辆车子。这次袭击发生时，居民当然还在睡梦之中。

这些报告指出，占领当局已采取一套新办法，这只是一个表现形式，其目的是要使生活变得难以忍受——他们是这么想——以便迫使居民离开他们的家园。

攻击者带着铁棍和机枪分成许多攻击小队，在同一时间尽力地摧毁居民的财产。所有的消息显示，这些流氓是来自该地区被非法安置在巴勒斯坦阿拉伯居民中心的以色列殖民地，这也证明午夜后的攻击是有预谋、有准备，并且是在吹嘘有高度精密的情报机关的占领当局知道的情况下进行的。居民举行了为期三天的罢工行动，被毁坏的车辆陈列在被占领的耶路撒冷和以色列移民点。

拉马拉市长在这些卑怯行为之后宣布：

“我们的人民将对这些意图把我们驱逐出国的攻击行动，作出适当反应”。

在巴勒斯坦青年和居民同以色列篡夺者冲突之后，拉马拉和比雷这两个城市满地都是破玻璃和碎片，以色列部队在带着战斗伤痕的街上巡逻。

以色列军事指挥官本杰明·本伊莱扎尔将军警告拉马拉的哈拉夫市长说，如果再发生一次抗议示威，他就会把他监禁起来，撤销他的职位，并把他从被占领领土驱逐出去。

如果有任何人向侵入的以色列车辆抛石头，这不会是市长鼓动的，而是永无休止的占领无可避免的后果。在几个城市和村庄中都爆发了学生示威，部队向示威的学生开枪，学生也“手中唯一的武器还击：石头和空瓶。

艾恩·亚布鲁德、西勒瓦德、德尔·阿萨勒和许多其他村庄都实施戒严，愈来愈多增援部队驻进这个地区。以色列人声称一支以色列军事巡逻队在德尔·阿萨勒附近被人抛石头，但事实是开着一辆珀若牌汽车的以色列武装强盗企图在午夜撞开村人的房舍，打算偷取村人的家畜和财物。村人追他们，他们的车撞上一辆公共汽车。由于以色列人开枪，有几个村人因此受伤住院。

以色列人还攻击卡兰迪亚职业训练学校和比尔泽特大学，因为那里的人示威抗议戴维营协议并要求独立。比尔泽特大学已决定停课以防止以色列军队施暴。

圣地的许多城市和村庄，包括阿拉伯的耶路撒冷和许多大学与学院，在以色列掠夺巴勒斯坦的三十二周年纪念日，举行了全面示威。古什·埃穆尼姆份子却进行挑衅游行，导致居民和以色列部队的冲突，许多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士兵因此受伤，其中有六人丧失生命。

虽然已到了举行选举的时候，以色列人还专断地决定不准举行市议员的选举，恐怕选举的结果会再度表明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对失去信用的戴维营协议的抵制。

以色列的目无法纪及其有组织地企图在经济上扼杀当地居民的另一个表现，是用直升机在哈里勒地区的杜拉、伊德纳、达希里亚、亚塔等村庄和一些邻近村庄的土地上喷洒有毒的灭草剂，以破坏大面积的耕地。橄榄、小麦和大麦等庄稼都被毁坏。在13年占领下贫困潦倒的当地农民立刻又失去了辛劳一整年的庄稼。

这种可恶的行为是由一个名叫萨隆巡逻队的农业小组来执行的。这项破坏任务的秘密也维持不了太久，等到这些直升机撒下的灭草剂使得庄稼完全被毁，人们就明白了。

甚至不准慈善机关从内部、从人民那儿、或者自外界获得基金，因而使它们的人道主义的救济方案瘫痪。

以色列的犹太复国主义教会最近挑衅地通过一项决议，要求对耶路撒冷的哈拉姆·萨利夫圣堂拥有主权。不消说，我们被占领下的人民对这件事已有了反应。犹太复国主义者对伊斯兰的第一个圣所，也是第三个最神圣的神殿的侵略阴谋逐渐大白的时候，将会有更广泛的反应。

这些就是十三年来被犹太复国主义集团野蛮地劫持的土地和人民，这个集团还押持了更多的土地和人民，使他们不能发挥他们的意志以及担负它们的世界责任。

不论这次关于安理会所审议的决议草案的辩论有何结果，我敦促安理会大声疾呼，明确地保障等待着最后解决办法的受压迫的巴勒斯坦人。这是托付安理会和秘书长的一项人道行动。这是一个基本人权的问题，我请求安理会担负起这个责任。就我看来，决议草案中没有一字一句不是联合国的许多决议已经规定的。

自决和停止充满压迫的占领应该是中东任何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的必要条件。返回家园的权利是天然的、根据一切人类的法律和神授的法律，都是无可争议的。如果不能维护这个权利，也就表明一个忠于其理想、忠于其决议以及忠于

正义和人道的永恒法规的联合国正患着严重的机能失调。这是诚实对虚伪、自由对奴役、人道对屈从于暴力和残无人道的试金石。

我国代表团衷心希望安理会将得见真理之光与公正的和平之路，因而结束巴勒斯坦人民难以名状的折磨与痛苦。

乌马鲁先生（尼日尔）：我本来不打算说题外话，但我要谈到一件相当有趣的新闻：罗得西亚恶名昭彰的伊恩史密斯政府过去的一个成员罗万·克隆泽先生几个星期之前曾要求南非人进行迅速“变革”，“以稳定整个南部非洲”。克隆泽先生自己是出身南非，而且是津巴布韦议会的一个白人成员，他并说，他所要求的变革并不是为了要满足国际社会而进行，而是要解决该国居民的内部问题。”这位前任的种族主义部长在演说中向同样是种族主义者的南非白人这样喊道：“现在就变；这是十万火急。”

这个警告显然是太迟面对事实的苦果，但却可同样地字字句句适用在以色列身上，以色列对于中东地区极其重要的问题所持的顽固态度至少是和盲目的南非政权一样。

已经有多少次了，国际社会和以色列的友邦、盟国和同情者呼吁该国作出必要努力，帮助恢复中东的和平，现在又提出呼吁。已经有多少次了，以色列听到了国际社会、它自己的友邦、盟国和同情者的呼吁后，仍然继续拒绝，并且更傲慢，表明它虽然孤立，但仍是不为所动。西岸的情况日益恶化（以色列移民和部队是与此密切有关的），以色列继续在阿拉伯土地上巩固犹太移民点肆无忌惮地进行殖民，在占领的若干阿拉伯城镇内推行犹太化或即将推行犹太化、对某些邻国领土一再进行凶恶攻击、对耶路撒冷继续不断地一步步加强亵渎：这一切都证明以色列决心违抗国际舆论并且在必要时将整个地区以战火吞没。

安全理事会或全世界都不能让这种一触即发的危险局势继续下去。这是为什么尼日尔认为现在应该要求安全理事会放弃那种太过拖泥带水的态度，那种态度姑息以色列，却使阿拉伯人和巴勒斯坦人饱受挫折，实在是对大局无益。

安全理事会必须坚决地跟随着大会通过决议。我们必须通过勇敢的决议，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获得最后的确认、宣布与保障。安全理事会从1976年以来就收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载有这方面的建议，而我们能够作的至少是将这些建议迅速付之实行。这些建议强调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国家主权和回归家园的权利；它们痛惜以色列兼并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同时指出了按这个方向来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方法。

尼日尔坚决支持这些建议，并要求在这些建议的基础上召开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紧急谈判。全世界有110个以上的国家已承认巴解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真正的代表。

但尼日尔也认为至少需要有两个国家才打得起一场仗，而和平的意志也同样必须由有关各方都表达才有效。这是为什么尼日尔要紧急要求停止该地区的战争状态，因而使各处的怨恨得以消弥，并且未来的关系不是根据军事承诺、侵略或战争似的目的而建立，而是以肯定而明确的决心来适应环境，同时保存基本的原则，维护对法律的尊重。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已明确表示，以色列的存在是一个必须予以考虑的现实。但还有一个巴勒斯坦的现实，最后也必须建立一个自由的巴勒斯坦主权国，使它也有它的希望和未来。我们的任务就是朝着这个目的努力。

埃萨菲先生(突尼斯)：1980年3月31日开始安全理事会对此问题的辩论时，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的法利卢·卡纳大使就提醒安理会这一迫切需要采取的基本步骤：

“……如果我们真心希望全盘解决中东问题，首先，我们就必须承认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这一权利是巴勒斯坦问题的核心”。

(S/PV. 2204)

最后卡纳大使指出：

“我们完全有希望安理会将会这样作，因为这是中东和平，其实也是全世界和平的代价”。(同上)

安全理事会面前第S/13911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实质上只是重复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建议，那些建议自从1976年起就一直摆在安理会面前。安理会于1977年10月和1979年6月和8月都没有作出决定，原因是安理会的一个成员每次都以中东问题正在谈判之中为理由，要求推迟作出决定。

这一理由当时似乎是可信的，因为在某种意义上来说，它给人们带来了在政治解决上可有进展，当地的紧张局势可以减缓的一些希望。在这两方面，我们安理会现在都受到很好的教育，因为过去六周的讨论涉及了中东局势的各个方面，让我们分明看出，局势在继续恶化，挑衅的升级达到了似乎不可能控制的程度，其中包括那些在过去四年中一直要我们耐心的人们的挑衅。

大会上届会议注意到这种危险并在其第34/65 A号决议中敦促安全理事会：

“……审议大会……所核可的各项建议，并尽快作出决定。”

我们相信安全理会有能力，实际上也有义务这样作。

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是由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编制的。我们希望安理会成员明确地并以压倒多数赞成这一决议草案。

主席：现在，我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法利卢·卡纳先生阁下发言。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卡纳先生（塞内加尔）：主席先生，感谢您给我这个最后机会来叙述一下发起安全理事会这一系列会议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看法。

自3月31日安理会开始审议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以来，参加辩论的所有代表团，除仅仅一个代表团外，都明确表示他们赞成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巴勒斯坦人民建立一个主权、独立国家的权利。这说明国际社会完全懂得：只要一国人民一直和仍然被踩在脚下、被杀害和被迫流亡，他们的愿望得不到重视，就不可能在中东设想或实行任何持久的解决办法。

我们应该为这一绝望的人民作些什么呢？我们如何纠正我们中间的某些人制造的这个持续了如此长久的不义局面呢？这些是人们问的问题。对这些问题，安全理事会要作出答复。答案只有一个：就是能够保持世界那个地区和平的答案，是我们一直主张的而由突尼斯发起、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个决议草案所体现的答案。

在不稳定和不安宁势将成为常规而非例外的现今这个四分五裂的世界上（我心中还记得这次会议开始之前所发生的事件），很难令人相信，安全理事会竟会采取一种与联合国大会相矛盾的立场，因为我们不可忘记，联合国大会是本组织的审议机构。否则，不论我们愿意与否，将会引起对联合国作为一个机构的信任危机。让我们考虑一下这个问题。

我们认为，在这个机构内，不容出现两个相反和相矛盾的意愿，一个是大会的意愿，一个是安全理事会的意愿。可能会带来这种情况的国家，必须承担全部的责任，其重大正象《启示录》中的骑士为他们在所过道路上散播恐怖、死亡和毁灭担负的责任一样。

中东地区是个火药桶。以前是这样，如果把在阿富汗和伊朗发生的事件考虑在内的话，现在就更是如此。今天，谁能预料在那个地区会发生什么情况？最有勇气的专家也会踌躇不敢提出假设。继续采取鸵鸟政策，拒绝承认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决不会有助于提高安全理事会的威信，也不能使联合国时来运转。相反，有益的是其相反的态度，是勇敢的态度。实际上，在这次辩论中，几乎所有国家都采取了后者，这是合乎逻辑的，也是可以理解的。这是唯一符合《联合国宪章》的道路，因为它要保持世界和平与安全。最后，走这条道路才使我们能增长被压迫人民，首先是巴勒斯坦人民对正义的希望。

主席：现在，我以墨西哥代表的身份发言。

今天将结束我们审议这多年来的老问题的另一阶段。这一问题已不只一次地引起我们组织的紧急政治注意。其实，多边处理巴勒斯坦问题早于联合国的存在，很明显，这是过去帝国之争所遗留下来的问题。

在过去的30多年中，它已成为我们议程上的老问题。它是国际道德心的演进的见证，由大会历来的投票反映了出来，也不断地测验了安全理事会的威信和效能。

联合国成立以来，几乎有100个民族先后独立。中东的政治和领土冲突也一个一个得到了解决。照此看来，仍然悬而未决的巴勒斯坦问题，既是一个不合理的例外，也是目前最令人垂涎的那个地区的不稳定的主要中心。

本论坛对巴勒斯坦问题采用过各种各样的办法：从政治呼吁到司法分析；从历史研究到轶事。实际上，我们也尽了一切努力，但没有能够明确表示最根本的一条：巴勒斯坦人民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

然而，随着时间的流逝，国际社会作出了某些不可改变的结论，即：若不承认每个国家独立存在的权利，中东就不可能有正义和持久和平；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是

充分行使民族权利的先决条件和所必需；以色列必须从其1967年以来占领的领土撤出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及其为自由而斗争的合法代表。

这些原则是根据联合国大多数国家的意愿总结出来的，来源于本组织的基本准则。对墨西哥和其他很多受过压迫和迫害的国家来说，重申这些原则是与国家尊严密切相联的。

我国外交部长在第六次不结盟国家最高会议上，除了别的以外，在谈到巴勒斯坦问题时指出：

“人和民族首要的权利是自决的权利。它是一切其他权利的先决条件。在我们这个时代，没有其他要求，无论所谓历史性的或任何其他权利的要求，比自决的要求更为突出了。在墨西哥看来，它是压倒一切和关键性的原则，必须在任何其他考虑之前，先获承认。我们认为，世界上的主要政治问题在于，很多民族尚不能象独立国家那样，实施其按照主权的办法自行决定其政治组织的权利。”

我国代表团在今年2月27日发言时，表明了对这一冲突的种种考虑。我们现在已经达成一明确原则。有些代表团以对此原则的解释和时间问题为由加以反对。我们不同意这些代表团的意见。

这些代表团的第一个观点涉及到自决概念的范围。有些代表团认为，承认一个独立和主权国家存在的权利就等于过早判断一个民族行使自决权利的方向。从历史的角度来看，这种意见是不准确的。

任何一个经过一段武装斗争而开始独立生活的国家，都有要求独立的权利。这不仅是合乎逻辑的必然结果，而且是行使自决的前提。这一切非洲、美洲和亚洲独立运动的内在逻辑。否则，一个国家的诞生就要受制于外国战略甚至占领国的意志。那样就可能会出现代替办法——如自治（这只是一个管理形式）——用来代替民族权利的行使。这样就会使行使政治自决的权利遭受挫折。

我深信，我们没有人会同意用一种单单行政上的自治法规取代一个国家的主权。

还有人认为，肯定建立国家之权而不先确定其领土的疆界，是不合程序的。只要读一下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就知道这种论点是站不住脚的。我国代表团认为，今天下午我们应该对该决议加以补充。这样，我们将承认那个地区所有各族人民都有作为国家存在的权利，并将为他们在安全的、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创造有效的条件。

最后，有人坚持现在不是就此问题的实质发表意见的最好时机。我们尊重持这种观点的人们的理由，但是我们认为，既然我们在解决国家生存和维持和平所必需的基本原则，讨论这一问题的时间是越早越好。

任何正在或试图解决这一问题的善意努力，都必须首先承认目前决议草案里所包含的权利。这应该成为有关各方和所有国家寻找这一冲突的真正解决办法时所应遵循的行动纲领。

墨西哥代表团于联合国成立三十多年之后荣幸地主持安全理事会工作的这段时间也将随同这次会议的结束告一结束。我国代表团感谢各成员国的合作，感谢秘书长对我们的工作所表示的孜孜不倦的兴趣和秘书处可贵的合作。

从本月第一天起到本月最后一天，我们都在非常紧张的工作。我们时代所处的环境以及安理会各成员国的责任感，使我们一直在不断工作。经过辩论，我们就两个需要作出紧急决定的问题——侵略赞比亚和黎巴嫩的行为——作出了两项决议。我们今天的议程项目也将最终提付表决，我们希望它将有助于这一老而严重的问题的解决。

我们所审议的问题同时反映了每日政治现实的压力和国际社会过去的遗患；反映了安理会行动的动机及其行动范围的限制。我们今年所处理的项目有一个共同特点：所有这些项目都发生在发展中国家，而所有这些项目又反映或涉及单方面的全球利益和全球战略。

最近几个月，我们经历了两极化的趋势。 我们原认为这是过去的事情了。 与此同时，也相应地产生了企图重新组合那些不愿意失去任何一部分独立或不愿置于任何国家的安全保证或托管之下的中、小国家意志的趋势。 我们每天都可目睹不但影响世界不牢固的政治稳定而且影响外交人员，即国家代表的生命和安全的新事件。 这只是更深的病害的征兆，我们必须通过全面了解这种危机的根源来把它除掉。

在使国际生活变得更加民主的工作中，墨西哥起了积极作用。 这种可以概括当今世界进展的趋势，现在又遇到了新的阻力和明显的危险。 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我们有责任在各级促进建立一个更加公平的国际制度。 我们真诚地相信，安理会的工作必须与付托给它的重要任务，即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配合。 几个代表团同意我们需要采取更加积极的姿态，使我们能预见到事件的发展，以便进行可能会防止危机发生的对话。 为此目的，我们可以随时开会，甚至采取《宪章》第28条第2项规定的特殊程序。 召开最高级会议可以使我们以平等的身分参加会议，克服各国之间进行更大规模政治和经济合作道路上的障碍。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有责任探讨一切必要和可能的办法，以便使政治和社会变革的过程不会中断，并使这种变革能在和平的条件下实现。

我从一个热切的外交家那里接替了安理主席的职位。 他所代表的国家和我们在同具决心维护独立上是兄弟般的国家。 我将把主席的职位交给一个具有同样关切和希望的国家的高贵代表。 我祝他成功。

现在，我再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分讲话。

就我所知，安理会现在准备对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将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了。

首先，我请希望在表决之前发言的安理会员发言。

扬戈先生（菲律宾）：我国代表团对于我们今天要讨论的问题感到责任重大，并且意识到安理会的决定将是安理会历史上的一个重大事件。这个问题几十年来一直未能得到解决。联合国自1947年通过分治决议之日起就一直面临这个问题，在那之前，继1917年贝尔福宣言之后，国际联盟自1922年起也一直面临这个问题。我们的决定可以维护和平，也可以破坏和平，由于许多人丧失了生命，许多人财产遭到毁坏，并且由于中东各国人民经历了许多的悲剧，遭受了数不清的苦难，和平已甚脆弱不容再受摧残。

为了实现中东地区的公正和平，我国代表团遵循我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正义合法事业的政策，将投票赞成S/13911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更加具体地说，菲律宾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自决权利，包括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

在这样作的同时，我们再次断言，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问题，若不先解决，就不可能希望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若不能在该地区实现公正的和平，国际和平与安全将受到危害。这是国际社会必须决意全力寻求的关于和平的三段论。

我国代表团在关于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那个项目的声明中说，对阿拉伯领土的非法占领使巴勒斯坦人民丧失了家园，而他们有权拥有自己的家园。正如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338（1973）号决议承认以色列人民作为一个国家安全生存的权利一样，我们必须承认以巴勒斯坦人民作为一个国家安全生存的权利，以确保公正平衡地解决整个问题。

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为全面和公正地解决这个问题提供了一系列逐步采取的步骤——首先，规定所有占领军队撤离该地区；其次，承认该地区每一国家在安全及公认的疆界内生存的权利。

这就必须使以色列国有权生存下去，正如必须使巴勒斯坦国也有权生存下去一样。按照正义的要求，国际社会应承认并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以色列人民充分行使他们的这一基本权利。

按照大会1948年第194(III)号决议的规定，愿意返回家园与邻里和睦相处的巴勒斯坦难民，应使其早日偿愿，难民不愿回籍者其财产应得到公平的补偿。

经验证明，会议桌上作出的决定在实行的时候可能有实际的困难，发生这些困难的原因是：首先，各方之间明显地缺乏相互信任。必须作出严肃的努力以造成一种有力的趋势。其次，猜疑的云雾笼罩着对此问题进行协商的尝试。这层云雾必须驱散。第三，双方均拒绝承认对方的存在甚至拒绝承认对方存在权力。我们应呼吁双方开始承认对方的存在。

人类面对这个问题为时已久，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所有主动行动，包括安理会上这个决议草案。以便实现公正、和平和全面的解决。我们大家的希望是，为了努力圆满解决这个问题，各方从此以后应在会议桌上消除他们的分歧。

我们可以无休止的辩论这个问题；我们可以通过一个又一个的决议；但除非直接有关各方正视和接受他们对全人类的责任，我们将永远不能解决这个问题。我们相信，只要所有各方本着善意和相互信任的精神共同携手行使政治意志，人世间便无一事不能作成。现在机不可失，以色列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应立即开始进行这一历史事业，全人类坚决地和他们站在一起。

马蒂亚斯先生（葡萄牙）：葡萄牙代表团已在安理会上屡次指出它非常重视协商一致通过的决定。我们总是以取得协商一致为我们努力的方向，因为我们意识到，政治是一种艺术，是把可能的变成现实的艺术，通过协商和本着和解精神来取得能够调动安理会理事国的普遍决心的结果，比甚么都好，无论如何，最富有建设性。

然而，这种解决办法只有在立场上有所让步和在看法上表现出某些灵活性的情况下，明确地考虑到各项事实，从公平解决问题的谦卑愿望出发，耐心地去寻求，

才有希望。但是我们担心，就我们现在的情况来说，这种初步的困难尚未克服，我们非常遗憾地注意到，在什么是安理会处理我们今天审议的这个问题的最佳办法上仍有太多的意见分歧，虽然我们原本希望有办法能使我们可以在支持巴勒斯坦人事业上取得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

就我国代表团而言，在对待问题的实质方面，我们希望再一次重申，不可能在中东寻求全面的和平而不考虑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和政治权利，不考虑他们返回原籍的权利，自决的权利和建立家园的权利。巴勒斯坦人民的命运如何，是中东和平或战争问题的核心，我们认为，只有尊重他们的这些权利，才有可能永久地、和平地解决该地区的冲突。

这种解决办法也需要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直接参与旨在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的所有协商，并且以色列必须从1967年6月战争中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从耶路撒冷全部撤出。我们已经强调指出过，用武力攫取领土是不能允许的。

最后，我们希望明确重申以色列国在安全和公认的疆界内生存的权利。

我们认为这些因素是必不可少的，应在它们所构成的构架内寻求和平。我国政府希望能够对成功实现和平作出贡献，并且愿意和决心这样作。

然而，还应具有伴随这些措施的一些条件。我们衷心希望不久能创造出这些条件。但鉴于现在仍然缺乏这些条件，我们将今天即将付诸表决的决议草案表决时弃权。

科尔比先生（挪威）：安全理事会现在讨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问题，适当谋求中东地区和平的努力到了一个特别微妙的阶段。所以本次辩论的结果务要有助于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即，在中东地区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这点是非常重要的。本阶段需要有关各方都作出相当大的克制和表现出灵活性来。

挪威支持把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338(1973)号决议作为在中东地区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基础。挪威认为，该地区的和平必须基于下列原则：首先，不能接受用武力攫取领土的作法；其次，该地区所有国家都应有在安全和公认的疆界内和平生存的权利；第三，巴勒斯坦人民应能行使他们的合法民族权利。

挪威从一开始即对戴维营协议给予完全的支持，该协议是实现全面解议中东冲突的重要的第一步。我们热烈欢迎以色列和埃及关系迅速实现正常化，并欢迎以色列从西奈撤离以及其他双边安排都已按照计划贯彻执行。

另一方面，关于西岸和加沙自治的三方会谈似乎至今进展都不大。我们知道，这些会谈予定要在今年5月26日以前完毕。按照戴维营协议的规定，西岸和加沙的自治只能视为一个过渡性安排以待中东冲突的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无论目前三方会谈的结果如何，若要取得冲突的全面解决，就必须首先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这样一个关键问题。

我国政府自1974年以来一直认为，若要全面和平解决中东冲突，就必须给予巴勒斯坦人民以行使其自决权利的机会。我国政府同时总是强调，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必须不以任何方式破坏或威胁以色列在安全和公认的疆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无论三方会谈的结果如何，巴勒斯坦人民参加为实现全面解决而进行的协商仍是一个关键因素，既是取得进一步的进展的一个必要条件，也是在谋求和平的努力的现阶段由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的一种具体表现。戴维营协议也规定，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应参与解决巴勒斯坦所有方面问题的协商。

当然，巴勒斯坦人民参与今后的协商将产生巴解组织的作用问题。人们总是会提出，一个特定的巴勒斯坦团体或组织事实上的代表性如何。然而，明显的问

题是，没有任何其他组织，团体或个人能够声称比巴解组织更具代表性。所以，如果没有巴解组织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分担协商的责任，势难设想协商会取得真正的进展。

安理会就要对我们审议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遗憾。 较为可取的作法是应在安理会对如此重大的问题作出决定之前，设法获得较大程度的一致意见。 我们认为这个决议草案是不平衡的。 它看来也有预断将来协商的结果之嫌。 因此，挪威将在表决时弃权。

麦克亨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中东地区的复杂和不断互相影响的许多问题几十年来一直是一个动乱和灾难的根源。 人们一直不断作出努力来达成一种全面的解决办法。 但在表面看来不可驾驭的事件一次又一次地使诚心的努力和富于想象力的建议遭到夭折。

可是，事态也出现了一些积极的发展。 由于各方所表现出的政治家风度，以色列和埃及签署了和平条约，在萨达特总统访问了耶路撒冷并在那里受到热烈款待之前，人们是会认为这样一个历史性事件是无法实现的。

埃及和平条约虽然重要，所有有关各方都认识到，条约只处理了阿以冲突多方面问题的一个方面。 巴勒斯坦问题就是这些关键问题中的一个，必须制定出一个全面的解决办法才能够解决这个问题。 因此，戴维营协议要求制定巴勒斯坦所有方面问题的解决办法。

众所周知，我们现在正进行严肃和紧张的协商，以保证以色列的安全和在进一步协商解决西岸和加沙的最终地位问题之前，首先实现戴维营协议构架内规定的在过渡时期为这些领土的人民建立完全自治的承诺。 如果取得成功，协商将为居住在这些地区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一个在现代历史上首次由他们自己管理自己事物的真正机会。

巴勒斯坦问题是一个重要的核心问题。现在的问题是如何采用最好的办法在这个和其他重要的尚未解决的问题上取得进展。

我们认识到，我们所采用的办法引起中东某方的异议。这原在我们的意料之中，我们对目前所协商的问题的困难性也不感到惊奇。我们并不打算劝说悲观主义者或那些对和平解决丧失信心的人。我们懂得，只有取得了成果才能令人信服，而取得成果需要时间。问题是，这是目前唯一可行的政治解决途径。迄今还没有人能够提出其他切实可行的办法。

虽然我们大家都同意必须找出巴勒斯坦所有方面问题的解决办法，但对于什么是实现这个目标的最佳方法却存在着广泛分歧。不过，我们必须促其实现。

中东地区有300多万巴勒斯坦人，其中许多是该地区受过最良好的教育和最有能力的人士。我们必须听到他们的呼声，必须认识到他们要管理自己的日常生活和掌握自己政治前途的愿望。他们之中有一些人住在西岸和加沙以外的阿拉伯世界，并且作出了杰出的贡献。不幸的是，其他人尚居住在难民营，在某种程度上要依赖于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提供的服务来维持生活。居住在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100多万人生活在以色列军事统治之下。除极少数人以外，他们无论住在何方，都把自己看作是巴勒斯坦人。要想找到结束这场冲突的办法，就一定要考虑到这个现实。

在此同时，以色列人民三十多年以来一直寻求在安全和公认的疆界内同他们的邻居过和平的生活。直到萨达特总统访问耶路撒冷，召开戴维营会议和签署了以色列—埃及和平条约，以色列才有机会在实际上表达出他们的这种愿望。随着召开关于自治问题的会谈，以色列现在有机会朝着它长期以来所寻求的全面和平再走近一步，这也是必须考虑到的现实。

在这个对于世界，对于巴勒斯坦人民和以色列人民具有如此重要性的问题上，

我们不应该被一个不能取得实际进展的办法分心。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是早经同意的为中东谋求和平的一切努力的基础，一个办法不认可那两个决议，一个却要改变第242(1967)号决议的办法，是我们不应当采取的。 我们不能听任联合国被这样利用。 在这个致力于维持和平和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冲突的机构里，是不能听任对立面冲撞，任矛盾激化的。

美国正在按照于1978年9月由美国总统参加在戴维营达成的协议进行协商活动。 通过接受戴维营协议，以色列和埃及已承诺他们必须努力在中东实现全面的和平，双方在协议中确认，实现这种和平，必须解决巴勒斯坦所有方面的问题和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 这样作必须在维护所有当事各方安全的同时，使居住在西岸和加沙的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参与决定他们自己的前途。 我们现在的协商正进入一个关键阶段，如果协商取得成功，便将构成实现这些目标的重要的一步。

我知道许多方面的人士对于按照这个构架进行的协商能否成功存在着怀疑。 前面的道路是不平坦的。 但是，我们同以色列和埃及仅要求人们对我们的所获得的成果作出判断。 同时，如果我们要求别人按我们努力的成果来判断我们，我们将用同样的标准对待这个决议草案。

按照这个标准判断，它不能使和平的实现早一天。 解决办法是不能靠命令找到的，它必须是协商的结果。

正是为了这个目的——在中东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美国作出了它的承诺。 我们今天再次重申这个承诺。

简言之，这就是美国对待安理会面前这个决议草案的看法。 因此，在表决时，美国将投票反对这个决议草案。

主席：现在我把 S/13911 号文件内所载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进行举手表决。

赞成：孟加拉国、中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牙买加、墨西哥、尼日尔、菲律宾、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席：表决结果如下：10 票赞成，1 票反对、4 票弃权。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决议草案没有通过。

我现在请要求在表决之后发言的代表发言。

曼斯菲尔德先生（联合王国）：由于我国代表团向各主要有关各方多次清楚地阐述过的理由，联合王国对安理会刚刚表决的决议草案弃权。作出弃权的决定完全是因为决议草案的时间问题。我们还没有审议它的实质内容。但决不能认为这表明我们对于积极寻求中东问题的和平和公正解决不感兴趣，或是我们不接受巴勒斯坦人民决定他们自己民族前途的权利问题是这个问题的关键，或我们认为以色列有在安全的疆界内生存的权利。相反，这个问题在最近于卢森堡召开的欧洲共同体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上已讨论过了，该会议指示其各国外交部长就中东问题向将于六月底在维也纳召开的欧洲理事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勒普雷特先生（法国）： 这场关于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再一次辩论就要结束了。 我国代表团过去在若干场合已经表达了法国政府对本问题的看法。 本问题是安理会历来处理的最复杂问题之一。 去年八月，我国代表团就在本会议厅重申，在中东要建立和平与安全，就必须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我们特别强调解决本问题必须具备的条件。 不久以前在1980年3月8日，法国共和国总统于访问安曼时说：

“必须确认区域内每一个国家在安全的、被承认并受到保障的疆界内和平生存的权利。 正如我国在联合国所指出的，国家安全的权利是一项普遍的权利，而且法国了解以色列国在这方面的合理关切。 但是以色列必须认识到，正是由于它从1967年以来占领了阿拉伯领土，使得它不能同邻国建立它想望的和平关系……同时，我们必须认识到巴勒斯坦问题的真实性质。 巴勒斯坦问题不是难民问题，而是整个民族想要作为一个民族来生存并组成国家的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在和平解决的范围内行使自决权利也是一项普遍权利，必须能够对其命运作出决定并拥有家园。 对法国来说，这是中东和平的两项条件。 这两个条件的实现需要当事各方的合作和支持。”

眼下谁能确切地说所需要的合作和支持目前存在呢？我确信在目前情况下没有人敢大胆作此论断。 这就是我国从这场辩论一开始都认为延期是上策的原因。 在过去几个星期的协商中，我们曾不遗余力促使人们承认这个看法，以免安理会陷于僵局。 看来若干其他代表团也同我们的看法一致。

然而，该项呼吁却被当成耳边风，我们安理会因此必须就一项不可能通过的案文采取立场，当这种情况变成明显时，法国代表团又作了一次最后的努力。 我们那时认为，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假使作出若干修正就可以赢得更广泛的支持。 但是我们的努力没有获得预期的效果。 因此，虽然这项决议草案的若干案文也反映了我们的观点，我们还是不得不在今晚表决时弃权。

但是，我国代表团仍然深信，本问题不应悬而不决，目前应尽一切努力建立条件以期安理会可以在有利的条件下再次讨论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在这方面，我愿特别回顾欧洲理事会在4月28日的会议上发表的如下声明：

“唯有公正和持久的全面解决才能带来中东的真正和平。认识到欧洲在时机成熟时能够对此作出贡献，理事会指示其各国外交部长就本问题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由此可见欧洲共同体国家有意寻求一个共同立场，在必要条件得到满足时采取新的主动。

我希望在这方面很快就会有可以乐观的理由。

弗洛林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和安全理事会绝大多数成员一样，投了票赞成S／13911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因为该决议草案具有全面、公正解决中东冲突的必要基本要求。该决议草案确认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民族自决权利，包括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该决议草案要求以色列撤出从1967年6月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草案又要求保障区域内所有国家，其中包括主权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这些国家在安全、公认的疆界内和平生存的权利。

因此，该决议草案和安全理事会以往的决议相形之下具有显著的进步。但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认为，若不强烈抵制以戴维斯为首的帝国主义诡计，则将无从获取中东冲突的全面持久解决。关于今天在此以使用否决权再度表现出来的危险政策，我们要更有力地如此强调。我们看出这同美国的帝国主义份子的其他行动之间是有关联的，这些行为企图使世界各个部分不论是近东、中东、印度洋或是加勒比地区的国际紧急局势恶化。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愿重申它支持和声援各国人民反对这种帝国主义政策，不论在近东、中东、在西南亚或是在加勒比地区。

我们愿再度表示希望，理性和对事实的认识终能战胜一切。

哈尔拉莫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苏联代表团和安全理事会大多数的其他成员支持了安理会面前的关于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决议草案。尽管由于众所周知的理由，该决议草案未能生效，苏联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就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进行了讨论，这是有用的、也是重要的。安理会的讨论表现出安全理事会以及整个联合国的绝大多数会员国日益强烈支持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正义事业。它确认应允许巴勒斯坦人立即行使其自决和民族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到现在人人都很清楚，巴勒斯坦问题是解决中东问题的关键所在，若不基于尊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公正地解决该问题，则中东问题即不可能得到真正解决。该项民族权利必须包括：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真正独立的国家，以色列部队撤出从1967年占领的一切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以及确认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主权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在安全的、公认的疆界内和平生存的权利。

美国虽然刚才阻止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确认公正解决中东问题的上述基本原则的决议，不会不懂得这个道理。

毫无疑问，大家都充分认识到若不满足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合法要求，恢复从他们手中夺去的家园，则中东地区不可能有和平安宁。因此人们自然要问道，美国是否真正有意寻求中东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办法？难道美国不是企图维持中东的不稳定和紧张的局势，以扩大美国在该区域的军事和政治滩头堡，包括以色列和埃及，可能的话，还要包括其他阿拉伯国家吗？

并不是象新闻界有时企图暗示的那样，美国中东政策的实质并不仅受美国大选的影响，或者，事实上怎样大大地受大选考虑的影响。有人已在安理会的讨论中指出了这一点。四年前，美国两度在安全理事会投票反对确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决议，当时也有所谓美国要应付大选难题的说法。到现在，1976年的总统大选早已过去，而美国不但没有利用现有的机会建立中东的持久公正和平，还甚至采取了单独解决的道路，旨在阻止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并在阿拉伯国阵营反对帝国主义侵入该区域的斗争中制造分裂。关于美国、以色列、埃及间正在进行的与戴维营协议有关的所谓巴勒斯坦行政自治问题的谈判，苏联外交部长葛罗米柯先生最近在巴黎举行的一次记者招待会上正确地指出：“我们面对的情况实际就是加强占领统治”。

我刚才极为专心地注意听了美国代表的发言，我不能不感到失望。他提出的任何论据，若加以审慎的分析都不能为美国在安全理事会的立场辩护。尽管美国多方企图扮演成阿拉伯利益的卫护者，美国中东外交政策的反阿拉伯实质却是日益昭彰的。美国今天不让一项支持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合法权利的决议案获得通过没有人对此感到意外。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对此早有预见。去年9月在哈瓦那召开第六次首脑会议宣言：

“会议谴责美国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履行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的任何决议声称使用否决权的威脅。”（A/34/542，附件，政治宣言，第133段）

安全理事会议论巴勒斯坦问题以及就突尼斯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再次明确有力地提醒我们，我们不能再把巴勒斯坦问题悬而不决了，因为迅速、公正解决该问题不单涉及4百万巴勒斯坦人民的命运，而且也涉及中东甚至还不止中东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它无可辩驳地证明，巴勒斯坦问题不可能背着巴勒斯坦人民，在没有他们的唯一、合法和真正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充分参与审议本

问题的情况下获得解决。

同时，安全理事会的讨论证明，有些国家的立场确实无助于中东问题的早日获得公正解决。那些国家在言论上宣称它们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具有不可剥夺权利并且宣布它们赞成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平等的地位参加解决中东问题的谈判。但在作出具体决定时，那些国家却公然抵制讨论本问题，并且还诉诸于全然不正当和不能允许的拖延手法。

中东的目前局势是如此的紧张和具有爆炸性，立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实乃当务急。还需要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的贯彻执行，继续从事热心勤奋的工作，直至把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建立了他们自己的独立国家为止。

最后，苏联代表团要强调指出，为建立中东的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以及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而进行的斗争将不会因这场辩论而终止，反而它会继续下去并会获得越来越多的支持者。

在这场艰巨而崇高的斗争中，重要的事情是，阿拉伯人民和他们的朋友不能放松他们为实现该目标所作的种种努力。我们确信，这场斗争必然获得最后胜利，而且本世纪所有真正的民族解放斗争也会同样获得胜利。

主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要求发言，现在我请他发言。

特尔齐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安理会以10票对1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在自己的国家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这是一项光荣的成绩。

美国一意孤行，使自己成为只有一票的少数。

我们对这项成绩非常感激。巴勒斯坦人民将在整个历史发展进程中感谢这10个国家投票赞成和支持我们的权利。对于投弃权票的国家，我们可以理解它们的做法但我们看不出它们推延对一个民族的命运表态的逻辑和理由有什么根据。因为就一个民族的命运进行表决和采取行动的最好时机就是现在，而不是一个月或两个月后。

目前关于巴勒斯坦人民取得和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辩论，显示出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支持我们的权利。美国在安理会一意孤行，成为和平的绊脚石，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为敌——而最重要的是成为和平和实现国际安全的障碍。

在这次讨论开始的时候，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明确指出，所谓的和平纲目的在于取消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美国刚刚投出的否决票证实了我们对这个纲领及其后果的看法。奇怪的是，早在1947年美国政府就投票支持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巴勒斯坦阿拉伯国家。而今天它却专横地使用否决权来否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国家独立权利。

争取自由的斗争和民族解放运动是不倒退的。它们的本质、理想和观点都是进步的。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能阻挡时代的步伐。它不能命令历史“时间倒流”。失败的预兆已显示出来了，华盛顿当局不能再视而无睹——事实上它无力承担视而无睹的责任。津巴布韦的经验教训不能忘记。美国政府自己把自己的眼睛蒙起来，对中东局势的实际情况盲无所知。难道还需要我来说明伊朗的发展和伊朗人民的决心吗？可是美国仍然宁可无视这个世界上还存在着人民，而电子设备无法取代人类意志力的事实。美国继续无视人的因素，继续无视人权和人民的愿望。

任凭美国政府从事了所有注定要失败的尝试和侵略，它不能够，也不应该——事实上最好是不要——试图使中东的流血、苦难和动乱继续下去。

美国投否决票并不奇怪。美国现任总统寄望的赌注是——“巴勒斯坦人民既不能获得国家独立也不能实现自决”。据称他在3月24日曾说过：“我们反对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一个民族的命运不是赌二十一点，也不是赌掷骰子。民族的命运应由该民族自己以及世界上其他民族的支持来决定。而今天我们的确获得绝大多数的支持。

巴勒斯坦人民决心继续并加强斗争，包括在安理会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机关和机构内以及所有其他国际组织内进行斗争，包括不结盟运动、伊斯兰会议、非洲统一组织（这个组织已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出席）或是非洲国家联盟。我们还以其他合法的形式进行斗争，反抗占领军和外国统治。我们将继续并加强进行斗争，直至获得并确实在自己的国家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大会第3236(XXIX)号决议内所确认的权利。这是我们的决心，也是国际社会的决心。

美国政府坚持推行其反对巴勒斯坦人民享有各种权利的政策。而制定这种政策的人过去却宣扬一种相反的政策。当他们还是“知识份子”、大学教授或怀才不遇的幼稚园教师时，他们所说的，所教的是一套东西，一旦晋身成为总统国家安全顾问时，他们就改变了。难道白宫和玫瑰园有什么魔力？我只是提出一个例子——兹维格尼耶夫、布热津斯基先生的例子。1975年布热津斯基先生还是一个教授，他在《外交政策》杂志夏季号写了一篇文章，我在这里引述其中的一些话：

“因此，美国应宣布它确信尊敬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旧托管地不同部分内的安全和自治权，才是唯一可以持久的解决办法。……这可能不会立即影响到以色列的政策，而以色列无疑会尽力通过美国国会来改变这一政策，但美国公开表态赞成这样的解决办法可以产生有力的影响，并很可能得到国内和国际上的支持。

“这一政策显然会碰到各种困难。肯定会有人争辩说，这种政策太过份了，是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而岌岌可危的是以色列的生存，不是美国的生存。有人也会争辩说，这一政策还不够：政策本身未能立即迫使以色列改变方向而且可能会不断遭到国会的抨击。……美国是唯一有能力使犹太国家和阿拉伯国家在古巴勒斯坦和平共处的国家，不应主动谋求由国际解决的办法。

“……以色列人恐怕承认一个巴勒斯坦国就等于默认以色列可能会被摧毁。但如果以色列继续无视这个问题或坚持认为只有以色列可以挑选巴勒斯坦人来进行谈判，就会使自己永远生活在战争中，并且会造成拒绝与巴解组织谈判所要避免的危险。”

以上都是布热津斯基先生的话。可是布热津斯基先生一掌权，他就似乎忘记或不知道加沙是属于巴勒斯坦人，阿拉伯人或其他人，他说“别了，巴解组织”。

我再举一个例子。3月1日在安理会听说，美国承认，在巴勒斯坦所有问题获得解决以前，中东不会实现全面和平。今天美国却投票否决一种具有建设性的、会促进和平的全面性或总的和平解决办法。我不想在这里质问美国的信用何在，这只是我心里想到的一些看法。

安全理事会这一次讨论的确达到目的。这提供了一次具有历史意义的机会，让大家重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和斗争。不管是否有人行使否决权，巴勒斯坦人民应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是确确实实的事，而我们应在自己的国家充分享有和行使这些权利也是必然要出现的历史事实。

安理会完成了一项类似早在1976年1月被美国破坏的工作。当时哈杜米先生率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团参加会议，我要在这里引述他所说的一段话：

“我们从这里要往何处去？你们完全知道，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一个在军事上、政治上、经济上和文化上从事战斗，反对犹太复国主义占领我们家园的解放运动。我们的正义愿望和我们的武装斗争使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

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得到这样广大的国际支援和承认，我们对此感到自豪。我们挫败了使我们的斗争偏离方向的最险恶企图，我们必将加强努力，阻止以色列巩固它对我们被占领的土地的控制。（S/PV. 1879，第57页）

大会在第34/65号决议中自然而然地预测到美国政府会破坏安理会行动使之失败以及该国政府破坏和平的种种行动，因此决定：

“……如果安全理事会未能在1980年3月31日以前审议这些建议或作出决定，则……审议此种局势并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建议”。

因此我们还没有走进死胡同。我确信，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将再次处理这个问题，以便就今后的行动方向作出决定。

在结束讲话以前，我要就美国代表的发言提出一些意见。该代表说：

“我们认识到，我们所采用的办法已引起中东某方的异议。”（上文，英文本第64—65页）

《贝尔福宣言》内提到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口和非犹太人口，其中犹太人口占百分之八；大部分的人口被称为“非少数民族”。今天美国选用了不同的称呼——“某方”。但该“某方”是冲突的主要一方；他们是巴勒斯坦人民，不应被称为“某方”。他们是问题的主要一方。这只是试图侮辱巴勒斯坦人民，说他们无知。

美国代表又说：“还没有人能够提出其他切实可行的办法。”（《同上》）。难道他没有注意到大会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在苏联和美国担任共同主席的会议内致力于全面和平，要求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冲突各方在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各项权利的基础上参加该会议？美国行政当局的某些人应读一读这些大会决议。他们不能把大会的决议束之高阁。这些决议体现了国际意愿。

我们又听说：“在维护所有当事各方安全的同时，使居住在西岸和加沙的巴勒

斯坦人民能够参与决定他们自己的前途”。（《同上》，英文本第 67 页）

一个民族居然要被要求与别人一起参加自主自决的事，这倒是新鲜的玩意。“自决”不过是如此而已。我们并不是要去参加一次聚会或看一场足球赛。这里所讲的是一种民族权力，名曰自决权。

接着这位代表又要我们根据他们在戴维营所取得的成果来对他们作出评价。当然，其中一项成果是沙达特容许他的国家成为不久以前用来侵略伊朗的 C-130 的基地。难道这就是戴维营或协议纲要的意图所在？

最后，我要再次感谢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国家以及在投票中弃权的国家，因为从他们在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中，我们仍然可以觉察到他们的立场本质上是一样的。不同之处只是时间问题或其他支节问题，不是本质问题。

主席先生，对于你，这是一个漫长的月份。我们为你的坚忍不拔感到自豪，为你的尽心竭力和精明感到骄傲。事实已证明，你是值得我们信任的，尽管理事会遭受阻碍而未能履行其职责，要不是美国专横地投否决票，我认为安理会已尽了它的力了。

主席：由于没有其他发言人要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已结束现阶段对议程中这个项目的审议工作。

会议于下午八时十分散会